

公路局辦理註銷、試車及臨時牌照監理作業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，交通部公路局辦理註銷、試車及臨時牌照監理作業未盡妥善。案經監察院調查，發現民國(下同)95 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，將近 32 萬件迄未繳回，占比高達 65%，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而生治安死角之虞；雖有收繳措施及違規裁罰機制，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 105 年起仍逐年提升，且註銷後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，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，亦衍生積欠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情事，公路局對於牌照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，確有違失。經監察院通過糾正公路局，並函請該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交通部與公路局已分析註銷牌照態樣，並施行多項措施，加強收繳已註(吊)銷卻未繳回之車輛牌照，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跨機關會議，協調警政署、高公局及公路監理機關共同合作，加強相關措施。截至 112 年 12 月底，95 年以前遭註(吊)銷牌照車輛數計 135 萬 1,413 輛，尚餘 29 萬 4,177 輛車尚未收繳；96 年至 111 年遭註(吊)銷牌照車輛數計 91 萬 925 輛，尚餘 14 萬 1,608 輛車尚未收繳，將持續加強辦理。有關 106 年至 111 年申請臨時牌照屆期未辦理繳銷或已辦理繳銷但未繳回實體車牌，因使用道路發生交通違規事件而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燃費之車輛，經各警察單位及公路監理機關收繳，截至 113 年 5 月底，尚餘 317 輛、41 萬 6,722 元尚未收繳，將繼續依法進行催繳作業；另目前警察機關攔查違規使用註銷牌照之交通違規案件時，已確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舉發。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